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45 万元，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790,191.36元。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917 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宣安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宣安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自2010年9月13日起至2012年1月19日止。

宣安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4年10月14日出生，本科，教授级高工，1982年至2010年8月就职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杭州齿轮箱研究所所长、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兼任中国齿轮制造学会副会长、中国风力机械协会副理事长、中国轮机学术委员会委员。

宣安光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0年9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1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